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7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

（三）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执行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投资决策权限并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执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拟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7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同时，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投资决策权限并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执行。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规定，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